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81)環署綜字第三六七三三號

正本：教育部

主旨：檢送「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台(82)體○八二八一號函與台東縣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82)府教體字第六六八一三號函辦理。

署長 張 隆 盛

「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台(82)體○八二八一號函與台東縣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82)府教體字第六六八一三號函辦理。

貳、環境說明書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請依計畫分期分區施工，並採挖填平衡方式不於區外取、棄土。

二、本計畫之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排放，施工時之工程廢水則經沈澱處理後放流，其排放水質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依承諾不抽取地下水使用。

三、施工期間之廢棄物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處理，地表清除物（樹枝、雜草……等）請勿露天燃燒。營運中的廢棄物及污水處理廠之脫水污泥餅，請依承諾清運處理，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四、農藥、肥料請依法合理使用；勿於雨季時施用，並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農藥。且其空容器應請廠商依規定回收處理。

五、基地的景觀美化、植栽綠化設計請併知本遊樂區整體規劃，為維護相鄰地區環境品質，請依計畫承諾於基地周界設置三十公尺緩衝林帶。

六、本區臨海，又多颱風經過，請妥善規劃防災措施以為因應。水土保持部分請洽相關主管機關，並由其列管追蹤。

七、文化古蹟遺址，請依承諾於施工前邀專家前往勘查，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出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若委託施工，應將說明書中所列環保措施、減輕對策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監督執行。

九、施工及營運中的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將監測資料定期函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十、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含補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考核。